## 臺南市南區南都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啓祥	64 年 4 月 12 日	男	高雄市	無	新化國中	1.臺南市南區南 都里發展協會理 事。	<ol> <li>積極推動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,邀請社區有志之士共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。</li> <li>推動老人關懷、爭取社會福利、關懷弱勢團體,主動提供政府資源的協助。</li> <li>成立社區環保志工隊,推動社區環境改造,加強社區綠美化,並定期進行環境整潔(如定期消毒噴灑排水溝防蟲藥),維持社區整潔。</li> <li>成立快速、親切、專業的服務中心,發揮專職里長服務功能。</li> <li>定期巡查里內各項公共設施,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</li> </ol>
2	(41.0)	陳鴻銘	43 年11 月19 日	男	臺南市	無		1.現任南都里里長。 2.現任北極殿管理 委員任玉會關問。 3.現任玉會顧宮建。 4.現任函會關企業 份有限公司業務 經理。 5.現任晶聚公司常務 理任間聚公司常務 理事。	<ul> <li>1.提昇環境綠化、打造綠森活:藉由環境改善及綠化、讓里民們能有更好的活動及生活空間。</li> <li>2.溫暖社區、樂活減碳:將利用南都里活動中心屋頂裝置太陽光電系統、吸收太陽光,利用太陽能發電,創造資源再利用,也讓里民們能更了解屋頂種電的益處。</li> <li>3.推動社區醫療關懷:將邀請醫療院所的專業衛教師、護理人員來替里民作衛教講座及健康諮詢,替各位里民的健康做把關。</li> <li>4.推動社區學苑:將邀請專業老師來指導課程,讓里民們也能有更充實的精神生活。</li> <li>5.里民為先,夥伴關係:落實照顧婦幼、老人及弱勢,讓里民安心。</li> <li>6.不分黨派與個人,共同經營樸實、活潑、美麗的南都樂活家園。</li> </ul>
□ 200 年 日東三十一月二十九日(原用小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19時上 (1) 建设 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(原用小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19時上 (1) 20 年 八年年十月二十九日(京都)以前途、設有「海」・近接」 (2) 20 年 八年年十月二十九日(京都)以前途、設有「海」・近接」 (2) 20 年 八年年十月二十九日(京都)以前途、設有「海」・近接」 (2) 20 年 八月年十月二十九日(京都)以前途、設有「海」・近接」 (2) 20 年 八月年十月二十九日(京都)以前途、設有「海」・近接」 (2) 20 年 八月年十月二十九日(京都)以前途、設有「海」・近接」 (2) 20 年 八月年十月三十九日(京都)以前途、設有「海」・近接」 (2) 20 年 八月年十月三十九日(京都)以前途、設有「海」・近接」 (2) 20 年 八月年十月三十九日(京都)以前途、設有「海」・近接」 (2) 20 年 八月年十月三十九日(京都)以前途、設有「海」・近接」 (2) 20 年 八月年 1月年) (3) 20 年 八月年) (3) 20 年 八月年) (4) 20 年 八月年) (4) 20 年 八月年) (5) 20 年 八月年) (5) 20 年 八月年) (6) 20 年 八月年)									

2.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

3.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 4.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蘇色。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

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獨後加以塗改。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7. 将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6.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

1. 妨害選舉權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第九十四條

前項之未遂犯割之。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必勞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 第九十五條

第九十七條

經二十以上丁平以下自期使加,讨时科斯臺幣—日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二、妨害他人免费之者與禁、演異或使他人以棄競選。

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頂傭政用以行求期約政交行之用略,不同屬於犯人與否,役取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;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

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

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,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,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
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

止其職務,並依法處理:

正具職務,並依法處理:

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
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
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,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第一百十五條
中央公職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營率各級檢察官;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
家庭屬於負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營

第一百十五條 十天公職人員選挙,由取高伝院懷奈者破景經官 率所屬檢察官,分區查察,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,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 告訴、自首,即時開始偵查,為必要之處理。 前項案件之偵查,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,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,自判決之日起,當 發色止其際發達應應。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罪時,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、5、6項: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

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賞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
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·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 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保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,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;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。



營臺南地万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

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賄選宣導網: 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800-024-0